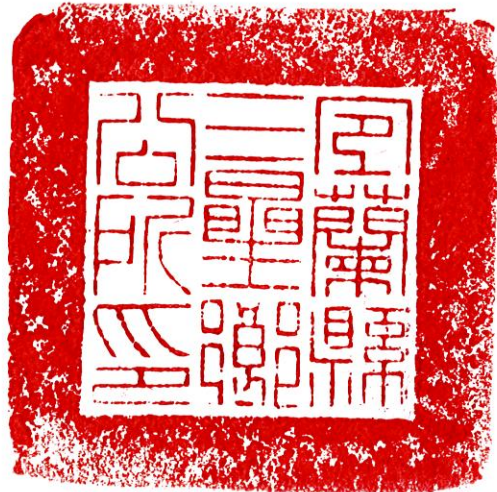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社字第1080012661號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李錦國先生(民國44年10月12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G101816670，戶籍設於三星鄉義德村7鄰中山路二段1號)於108年9月8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宜蘭縣政府108年9月16日府社救字第108015249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錦國先生大體，現安置於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李志鏞